



LAW

修訂十四版

法學概論

Introductory to Legal Science



陳惠馨 著

三民書局



LAW



修訂十四版

法學概論

Introductory to Legal Science

陳惠馨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概論 / 陳惠馨著. — 修訂十四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16
面；公分

ISBN 978-957-14-6068-0 (平裝)

1. 法學

580

104017320

◎ 法學概論

著 作 人 陳惠馨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 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5年7月
修訂十二版一刷 2013年9月
修訂十三版一刷 2014年9月
修訂十四版一刷 2016年2月

編 號 S 5844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068-0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十四版序

本書第十四版在第十八章重要法律部分增加兩個法律的介紹，分別是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這兩個法律在近年來被納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考試科目範圍。本次改版時，有鑑於這兩個法規對於人民在婚姻、家庭與工作場域的重要意義，因此納入。另外，本書於書末附錄新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命題大綱」，讓讀者瞭解目前國家考試要求之基本法律知識範圍。但基於篇幅關係與作者專業考量，本書並未將所有命題大綱牽涉的法規納入討論。

二〇一五前半年關心臺灣憲政發展之民間團體曾經熱烈發動有關憲法修改之討論與行動。可惜的是，此次憲法修改提案並未在立法院通過。二〇一六年臺灣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時，人民無法同時複決憲法修改案。憲法是最高位階的法律，其修改對於一個社會法律有重要意義。在這次有關憲法修改的討論，最常被提出的議題包括是否將二十歲成年改為十八歲，以及是否廢除考試院與監察等議題。

在第十四版中，還是要提醒讀者，當代臺灣社會法律種類繁多，法律變遷也極為快速。立法院或行政機關因應社會變遷，頻繁修改法律或行政命令之際，某些案件中，或許會呈現法規彼此矛盾衝突的狀況。讀者如果想要瞭解各種法律最新立法狀況，可以透過立法院或法務部相關網頁，輸入關鍵字查詢到最新法規。但在找到相關法律規定時，還要注意相關法律規定在實際生活的運作情形，以及當有多種衝突的法規範同時存在時，如何運用法律位階、中央法規標準法的某些規則確定最為有效的法律，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

又每個具體個案可能不僅牽涉某一特定法律，具體個案可能同時牽涉民事、刑事及行政相關法規範。想要瞭解不同的法院的審判可以到司法院相關網站瞭解最新判決。讀者在具體案件中，除了要認識具體法律條文外，還要檢視當代臺灣法律諸多基本原則，例如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位階關係、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或者程序正當原則等在具體案件的運用以及社會觀念對於此種案件的想法或判斷。

臺灣目前各級法院在具體案件的審判結果，有時無法符合人民的期待，這種現象的發生除因有時法律語言不夠具體明確外，還牽涉到臺灣社會同時存在傳統社會價值觀念以及當代法律體系內之價值觀念的衝突。讀者可以在某些特定案件中，感受到傳統觀念與當代觀念彼此互相對抗。某些案件由於負責審判的法官在進行法律解釋與法律運用時，受到其偏好的價值或觀念影響，而產生不同解釋結果。也因此，在某些疑難案件，即使是一個法學教授也無法預知法院可能的審判結果。

臺灣如何面對這種傳統與現代不同價值互相衝突的情境，需要許多人共同努力一起面對此種困境。唯有當臺灣多數人民可以藉由法律的修改或訂定或者具體案件如何處理的公共討論，逐漸創造出一個有社會共識的法律體系。目前臺灣社會充斥著名嘴或政客的語言，往往以對立或謾罵的方式呈現對於事情的分析與看法，以致目前在許多事件上呈現的極端對立與抗爭立場，給人社會動盪不安感。

本書作者認為，要改變這樣由少數人主導的對立社會情境，需要更多人從認識臺灣現有法律體系與規範，參與對話與表達意見，尋找較理想的衝突解決方案，逐漸找到一個更好的法律規範。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多數民主國家已經確認法律不應該是政府統治人民或者威嚇人民、懲罰人民的工具；法律應該是協助政府、民間團體與人民對話，並找到讓不同立場的人民與政府間可以接受之暫

時性解決問題的方案。而要達到這樣的立法目標，需要勇於負責、願意進行對話的不同階層政府公務員及不同層級立法者，包括立法委員與各縣市議會議員或鄉鎮市代表。而最重要的是需要懂得基礎法律與法學知識的人民。如此，人民才能更積極參與具體法律訂定、修訂，進而透過法律的訂定與修改達到社會共識。

在過去一年多來，臺灣除了太陽花學運外，也發生數十位高中生在教育部進行反課綱抗議靜坐活動。臺灣社會在過去幾十年來，不乏抗爭活動，固然透過靜坐抗爭，可以在短暫時刻引發社會對於特定議題的高度關注，但是透過抗爭與對立所付出的社會成本（甚至包括人的生命）代價太高。在當代社會的每個人可以努力的是在發展出極度對立的情境之前，透過法規範的設計尋找暫時性的共識。而要有能力設計法規範，則必須對於現行法規範有全面的認識與理解。本書作者認為臺灣在未來有必要從整體社會在全球化的位置以及跟中國大陸的關係，重新思考如何彼此可以友善、互信且平等互動與交流模式並透過規範設計逐漸找到共識。本書希望能夠提供這樣的基本知識。

陳惠馨 於涵碧園

二〇一六年一月

修訂十一版序

本書在第十一版中加入了一個新的章節，也就是第一章第一節「如何學習法律」。這個章節的目的在於討論，如何在現代社會學習認識法律。臺灣從一九八七年解嚴以來，法律的變動非常快速且範圍甚大，這可以從本書自一九九五年出版之後，至今不到二十年就改版十一次可知。

由於法律變動如此快速，因此，在臺灣，縱使是法律系的教授也不可能認識現行有效的法律的全部。一位教授民法課程的教授，可能對於民法在近十年來的變動非常清楚；但他可能無法瞭解憲法、行政法或刑法最新的修正狀況。同樣的，一位在法律系教授刑法課程的教授，或許對於刑法的修正或刑事訴訟法將訴訟從法官主導的職權主義的審判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審判改變非常瞭解；但是對於民法物權編、親屬編在近年的修法或者商事法，尤其是公司法、專利法在近年的變動也比較難以全面掌握。

以民法為例，從一九九〇年以來民法債編、物權編及親屬編都面臨重大修法。其中民法親屬編，從一九八五年至今（二〇一二年）歷經十四次的修法。民法繼承編更在二〇〇九年從無限制繼承改為限定繼承。目前臺灣法律中已經沒有所謂父債子還的概念；另外，在社會法方面，社會救助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甚至環境法規在近年來也變動得非常大。臺灣法律目前逐漸朝向個人要為自己負責的社會發展；而在環境保護方面也逐漸將環境變遷納入規劃社會發展時重要的考量因素。

面對臺灣法律二十多年來的重大變動，當臺灣人民面臨生活中的

法律問題時，或許不知道如何尋找跟自己有關的法律。為了讓讀者有能力尋找跟自己生活相關的法規範，作者在第十一版中，嘗試跟讀者說明，如何利用立法院或法務部等網站瞭解最新的法律的修訂情形。另外，作者要提醒讀者注意，瞭解法律並不當然代表可以預測法官將如何在具體個案中判決，也不會知道不同的政府部門的行政人員將如何在具體個案對於法律進行解釋與適用。因此，本書也建議讀者可以到司法院的網站或者各行政機關的網站，觀看相關法律的判決與解釋。

讀者在搜尋相關法規時，一定要注意自己找到的法規是否是最新法規，是否適用自己關心的案件。一般而言，法律變更時，原則上不溯及既往，也就是對於發生在法律變更前的案件原則上適用變更前的法律。但是，由於法律往往會有例外規定，個別案件究竟適用法律的一般原則或者適用法律的例外規定，需要更多法律專業的考量與判斷。因此，尋找跟特定具體案件有關且可能適用的法規範時，要注意該具體案件究竟要適用哪些法律，是修訂的新法律還是修訂之前的舊法律。

總之，由於法律的適用牽涉法律的專業知識，有時候具體案件的複雜性不僅牽涉個別法規範，還牽涉其他重要因素。因此，建議讀者雖然可以練習尋找自己關心的法規範，但牽涉具體案件並要提出訴訟時，還是需要請教法律專業人士，以便確認自己所找到的法規範是否是最新法規，是否可以適用在自己想要運用的法律案件。

最後作者要說明的是，由於書籍的出版會受到作者與出版社間的各種溝通與出版業務的影響，以致書籍出版與立法院的立法進度之間往往會有落差。因此，讀者在參考任何紙本書籍時，要瞭解作者與出版社雖然盡量提供出書前最新的法規資料；但，相關法規隨時可能經過立法院修法而改變。因此，建議讀者發展出自己搜尋法規的能力。

作者希望本書讓臺灣人民瞭解法律知識對於生活的重要。法律對於我們的影響不僅是在於我們發生糾紛，要到法院尋找解決糾紛的可

能之際，法律的規定往往影響我們生活中彼此對待的期望與落差。另外，由於法律是用語言加以呈現的，法律語言可能在不同的法官或政府各種部門的公務員運用時，會發生因為語言模糊，可能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結果的狀況。這時候，憲法所規範的各種基本原則，例如政府權力平衡、政府權力要受到制衡或監督等原則及法律保留、法律優位、平等、自由及社會權保障等理念及各種法學理論就成為法律解釋與適用時很重要的參考指標。作者建議讀者們可以學習在司法院網站及政府各部門網站尋找法院相關判決書及各政府部門的訴願書或法律解釋函令。總之，作者在此強調，適用法律、解讀法律時，除了法條規定外，還必須運用各種法釋義學與法學方法；也就是還會牽涉到語言的運用、邏輯的問題以及行政慣例等考量。人民在面臨牽涉自己權益相關事件時，如果需要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問題，除了私人付費的專業諮詢外，在經濟能力有問題時，還可以求助於政府設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

作者長年來進行法律學研究，注意到臺灣社會之所以能夠有所進步，除了因為政府願意依法行政、學者提出各種法學理論及社會經濟變遷所致外，更重要的是許多願意主張權利或聲請大法官解釋的個人或民間組織等，他們的努力促成了臺灣法律的改變與修正，讓臺灣社會朝向更民主、法治發展。作者希望透過這本書，邀請讀者們一起共同參與為臺灣創造一個美好的社會法律環境。

陳惠馨 於涵碧園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初版序

作者自一九八九年專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之教職以來，除了在法律系教授「民法親屬」、「民法繼承」、「中國法制史」、「國際私法」等課程外，另外並教授非法律系學生之「法學緒論」課程，在六年的教學過程中，深深瞭解非法律系學生在認識我國現行法律體制之過程中的許多困難。

這些困難一方面是緣於我國現行法律體系是繼受西方大陸法律體制，其內容均為抽象之法律概念，是外來的制度。因此一般學生無法從生活中去認識、瞭解此一體系之背景、觀念。另一方面乃因為大部分法學緒論之教科書，不免著重介紹外國法律觀念、制度，此種介紹對於法律系學生或許非常重要，但對於非法律系學生則不免過於困難。

為此當三民書局與作者交涉寫《法學概論》一書時，作者在希望為國內法學教育，略盡一份心力之考慮下，乃接受此一工作。

本書寫作期間，正值作者受國科會補助，在德國 Max-planck 歐洲法制史研究中心及法蘭克福大學進修期間，因此除了參考國內法學緒論及其他專業書籍外，並參考德國大學法學緒論之教科書。惟作者在書中對於法學理論之介紹，及外國法制之說明均省略，而著重於我國成文法律之介紹。惟法律條文多如牛毛，無法一一介紹，為此希望使用本書之學校教師，在使用本《法學概論》時，著重瞭解本書如何分析、說明各種法律規定之方式，而非要求學生背誦法律之條文。畢竟在生活中，我們面對法律問題時，均可透過參考六法全書，而瞭解相關之法律規定。

陳惠馨 於德國法蘭克福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學概論

目次

修訂十四版序

修訂十一版序

初版序

第一編 緒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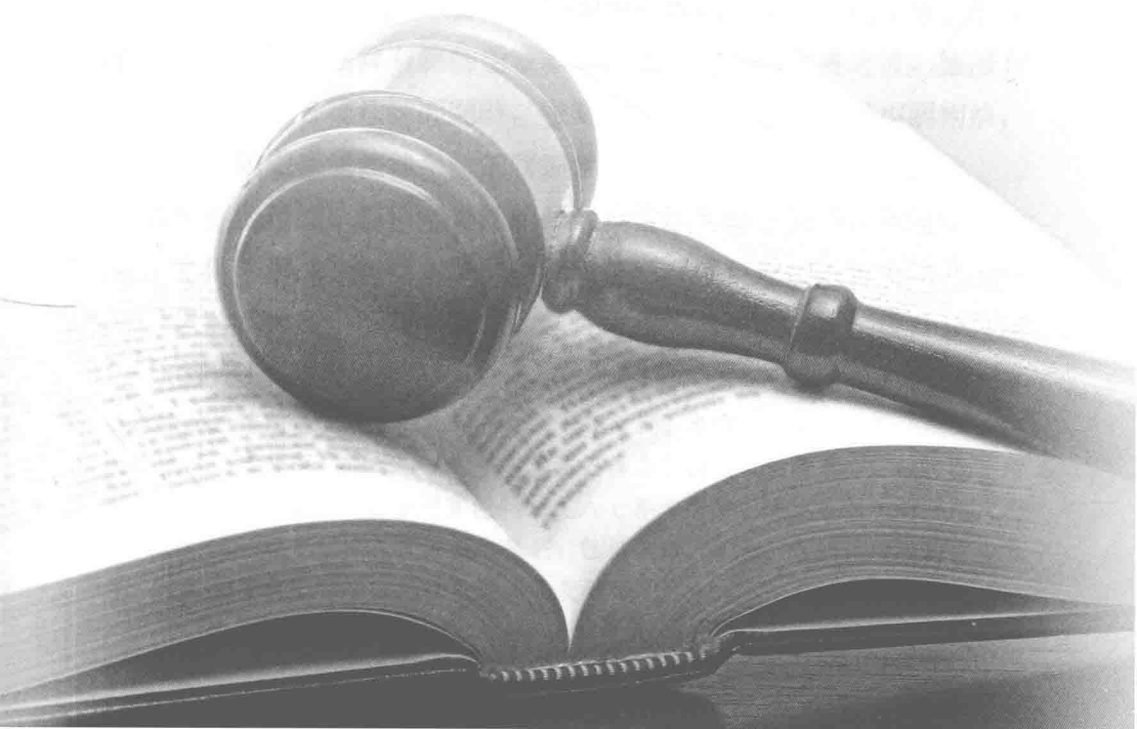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如何學習法律	3
第二章	法律與生活的關係	9
第三章	民主與法治在當代社會的意義	17
第四章	法律之意義及其社會功能	23
第五章	法律之制定、公布、施行與效力	29
第六章	法律之適用與解釋	41
第七章	法律與制裁	53
第八章	司法審判制度	73
第九章	臺灣司法偵查體系及刑事訴訟辯護制度	81
第十章	解決爭議的途徑與訴訟輔導	95

第二編 我國主要法律之內容

第十一章	憲法	117
第十二章	民法	141
第十三章	商事法	191
第十四章	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215
第十五章	行政法	233
第十六章	勞動相關法規	251
第十七章	智慧財產權法	263
第十八章	其他重要法律	281
考選部公告法學緒論命題大綱		319
一〇二～一〇四年度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321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如何學習法律

一、前言

本書主要在於引導讀者認識臺灣現階段的法律。臺灣從一九八七年解嚴以來，法律歷經許多的變動^❶。從一九九一年到二〇〇五年憲法增修條文共歷經七次修訂；另外，各種基本法規範例如民法、刑法或者訴訟法都歷經許多修正，例如民法債編在一九九九年立法院通過大幅度的修法；民法物權編也在二〇一〇年歷經重大修改；另外，親屬編從一九八五年六月以後至今（二〇一五年）歷經十七次的修法。民法繼承編更在二〇〇九年從無限制繼承改為限定繼承；傳統社會中父債子還的觀念，逐漸在臺灣法律系統中消失。

面對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的重大變動，一般人想要全面認識臺灣現有的法律體系有很大的困難。本書除了將跟讀者說明我國法律體系外，並在本章介紹讀者幾個跟法律有關的重要網站。讀者在閱讀本書之後，應該有能力在生活中遇到各種法律問題時，主動蒐集最新立法資料或相關判決，瞭解自己的問題跟臺灣法律系統的關連性。

作者也在此建議，運用本書的教師們，嘗試發展下面四種重要學習法律方法：案例學習法、對話式學習法、數位學習法及理論跟實務結合的學習法。透過將法律跟生活及專業領域結合來認識臺灣的法律系統，並且認

❶ 臺灣的戒嚴時期是從一九四九到一九八七年之間。事實上，戒嚴法在一九三四年先在中國大陸發布。在一九四九年臺灣被認為是中國內戰的作戰區，因此在臺灣也公布戒嚴令。戒嚴令在臺灣實施到一九八七年才解除。從一九四九到一九八七年間臺灣憲法原本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包括言論、集會、結社及出版的自由等等，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而受到限制。

識當代社會對於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的要求。

二、學習法律的方法

(一)認識法律案例

由於臺灣的法律主要學習自外國，因此法律系統同時受到美國、德國與日本等國法律的影響。很多法律的教科書引用的案例是外國的教科書的案例。本書建議想要學習法律的人，透過學習運用臺灣司法院裁判書的網站，透過特定跟自己關心的事務相接近的法院判決，認識臺灣本土案例跟法律的運用關係。

(二)透過對話認識法律、解讀法律

所謂對話式學習法律是指教師或學習法律的人要練習脫離傳統期待教學者獨白式教授與接受知識的方法。透過對話認識法律、解讀法律是指透過學習者彼此對話，認識法律文字。學習者也可以透過法律案例，互相學習針對法律規定跟案例的關係，表達個人意見的互動情境。這種學習主要在培養學習者跟教師或者學習者間彼此對話的能力，達到透過溝通在具體案件中認識法律規範的目標。

(三)透過數位學習，交換認識法律的心得

目前很多學校都提供有數位學習 (e-learning) 的系統。這個系統可以幫助學習者在課堂之外，積極地學習相關課程的內容並互相透過發言，練習表達意見，達到互相學習的目標。數位學習網系統可以使學生發展出主動學習及彼此對話的學習習慣。另外，一般人也可以透過臉書或部落格，跟朋友交換對於法律的認識、分享解讀法律心得。

(四)結合理論跟實務認識法律

所謂結合理論跟實務認識法律，主要建議學習法律的人要瞭解法律規範如何實踐及影響我們。人民要瞭解有解釋法律權限的人會如何解釋法律。例如法官會在具體案件如何審判。因此，讀者要嘗試學習如何從司法院網站或行政機關網站，尋找相關判決書或行政作業的流程。如此，才能深入

瞭解發生法律糾紛時，法院或行政機關可能審判或做出處分的方向。

以上四種學習法律的方法，是希望讓學習者瞭解法律規範在真實生活中運作的情形，甚至進而思考法律在社會的功能與意義。

三、認識臺灣的法律系統：立法、司法與行政下的法律系統

作者認為要認識臺灣的法律，必須從下面三個方向進行，也就是當代社會法治國原則下，強調的三權分立：立法、司法與行政。

(一)認識立法——發展尋找法律的能力

對於人民來說，學習法律的第一步應該是培養尋找自己所關心事情的相關法規範的能力。究竟要如何找到自己所關心事情的法規範，作者建議讀者先從網路開始尋找。想要認識臺灣法律的人不妨嘗試發展出上網尋找法律的能力。例如想要瞭解目前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規定，可以用「消費者保護法」等關鍵字，在不同的網頁搜尋相關法規。

但是在搜尋法規時，永遠要注意自己找到的法規是否是最新的法規。因為找到過時的法規，可能影響你的認知，也影響你解決問題的方法。找到法規之後，如果要打官司或加以運用，最好還是要請教法律專業人士，確認自己找到的法規是否是最新法規，是否可以適用自己想要運用的法律案件。由於書籍的出版受到作者與出版社各種溝通與出版業務的影響，以至於書籍出版與立法院的立法進度永遠會有落差的時候。因此，建議讀者在參考任何紙本書時，可以進一步透過網路瞭解書中所提到的相關法規資料是否是最新的規範。因為，臺灣的立法院近年來各種修法非常頻繁。也因此本章提供下面幾個網頁，讓讀者可以自己隨時尋找最新法律的內容，發展出搜尋法規的能力。

重要法律網頁：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法務部法律系統網站：<http://law.moj.gov.tw/>